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股价波动情况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的委托，担任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吉林森工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吉林森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吉林森工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证监会《2016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吉林森工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吉林森工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	林木指数（点）
2016 年 6 月 8 日	10.71	2,927.16	2,206.00
2016 年 7 月 7 日	12.10	3,016.85	2,436.03
波动幅度(%)	12.98	3.06	10.43

吉林森工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2.98%，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3.0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9.92%；扣除同期 Wind 林木指数上涨 10.4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55%。据此，吉林森工股价在吉林森工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